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.08.11 系務會議訂定
97.04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10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諮商與輔導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制定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出席人員，系辦公室職員與學生代表為列席人員組織之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；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務。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議。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規規定外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三、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、所學會會長出任。
- 四、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核本系務發展計劃與經費預算。
 - (二)審核本系課程規劃。
 - (三)審核本系有關規章辦法。
 - (四)審核本系有關學生招考、修業、輔導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 - (五)審核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術研討與其他重大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得設下列策劃或執行單位，其組織由系務會議議定：
 - (一)系務發展小組：就系務發展提出若干可行之方案，並分析其利弊得失。
由系主任出任召集人，組員若干人，由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(二)課程規劃小組：分析國內、外各相關系所之課程結構，提出本系之課程規劃。置組召集人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由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(三)學術小組：規劃本系各項學術活動及研究生口試審查。置組召集人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由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(四)除了上述各組外，本系得因臨時業務需要而設置其他任務小組。
 - (五)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負責本系新進教師之遴聘，以及專任教師之升等、改聘與解聘審議事宜，其設置要點，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